

第十二条 关于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办事指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73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7号）设定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事项，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2号）实施。

二、申报条件

项目单位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2. 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3.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4. 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应实施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申请备案需提供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办事网站有模板下载）；申请备案变更需提供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申请表（办事网站有模板下载）。

四、办事流程

1. 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项目单位登录监测系统，仔细阅读企业投资项目准入政策等相关管理规定，确认拟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类项目。

2. 提交承诺声明。项目单位根据监测系统指引，网上承诺拟备案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类项目，声明对其填报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填报项目信息。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等。项目备案信息填报后，监测系统实时生成备案申请表或者变更申请表，项目单位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印章。

4. 上传备案材料。将加盖印章后的备案申请表或者变更申请表扫描上传监测系统。

5. 提交备案信息。通过监测系统，将项目相关信息提交到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完成项目备案。

6. 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监测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办事网站查询

办事网站：[http://www.gdzfwf.gov.cn/?](http://www.gdzfwf.gov.cn/?isLogin=false)

[isLogin=false](http://www.gdzfwf.gov.cn/?isLogin=false)

受理地点：网上办理